（上接B73版）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生物制品（除疫苗）；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工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

关联关系：国药集团联营企业

19、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1111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魏宝康

注册资本：105,96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试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20、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42,812.698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关联关系：参股股东、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1、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

法定代表人：魏宝康

注册资本：38671.70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分析技术、毒理分析技术、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2、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

法定代表人：谢有强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建筑、化工工程咨询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安全评价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以上范围按相关资质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丙级；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材、橡塑制品、管道、阀门、玻璃制品、仪器仪表。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3、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滨江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任智勇

注册资本：3,337.3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散剂、酊剂、流浸膏剂、煎膏剂；原料药（穿琥宁、盐酸小檗碱、门冬氨酸乌氨酸、甲磺酸倍他司汀、奈韦拉平、酮洛芬、氨磷汀、无水硫酸钠、盐酸莫西沙星、奥拉西坦、氨溴酸加兰他敏、多奈哌齐、群多普利、氯沙坦钾、布美他尼、埃索美拉唑钠、双醋瑞因、非布索坦）；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饮料（固体饮料）；食品类、美容产品类、医药产品类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及仓储及租赁。销售：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包装、服装、纺织品、橡胶、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石、玻璃制品、机电、机械设备、纤维素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商务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4、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62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珍

注册资本：274,907.7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医用实验动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及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5、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28,0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药品批发（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道路货物运输；医药行业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汽车销售；仓储服务；公共保税仓库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假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备维修；国内货物采购招标代理。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6、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双桥区牛圈子沟（上库）

法定代表人：王继永

注册资本：6,318.9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和有效期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加工、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行业许可证核定为准）；生活用消杀制剂（不含危毒品，不含许可项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投资）；地产中药材收购，中药材进出口贸易。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分公司经营：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7、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法定代表人：陈训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成药制剂、药用塑料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子公司、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8、上海澜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何雯

注册资本：1,008.236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药品、保健品临床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9、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599号2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药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现代中药、纳米新技术、健康技术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创业孵化器管理，医疗器械经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及制品、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4幢全幢第一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启发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除认证），一类医疗器械、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环保科技、节能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系统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根据相关技术转让合同本期应支付金额、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与关联人发生的出租与承租资产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药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特点，且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商业、药品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等各个领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及受让技术合同等关联交易行为，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还会持续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2019年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公司2019年度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6.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1	兴业银行	70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2	民生银行	378,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3	邮储银行	22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4	国药集团财务公司	202,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5	北京农商银行	20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6	工商银行	164,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7	招商银行	14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8	进出口银行	88,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9	远东租赁	6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0	中国银行	46,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1	渤海银行	4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2	中信银行	36,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3	农业银行	34,5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4	华夏银行	3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5	浦发银行	3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6	中原银行	21,5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7	建设银行	2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8	大同银行	17,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19	交通银行	15,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20	江苏银行	10,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21	中旅银行	5,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22	平安租赁	3,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23	广发银行	2,000.00	流贷、票据、信用证、并购贷等
总计		2,462,000.00	

以上授信为年度整体授信，使用时根据实际贷款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11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9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10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2016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2017年、2018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二、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346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2018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度完成盈利承诺的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2,913.30	17,990.08	21,607.64	19,896.63	108.60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6,572.88	11,188.61	12,540.56	12,106.51	103.59
3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1,270.91	1,010.26	1,155.13	1103.24	104.70
4	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4,214.76	4,303.35	5,195.56	5,032.55	103.24
5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67.04	233.51	322.54	234.56	137.51

2、2018年度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三年累计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1,698.81	1,577.20	1,166.78	1,818.30	64.17	392.96	是
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20,572.91	23,256.16	22,991.98	24,187.87	95.06	-3,737.74	否
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10,337.43	11,396.58	-3,764.93	12,613.22	-29.85	-16,835.26	否

3、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豁免的说明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原持有45.16%股权的参股公司，鉴于公司及青药集团对青海制药厂无实质控制权，青海制药厂未来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以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价值相对较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年12月青药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售出，同月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导致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履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更，经公司与国药投资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双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8年盈利补偿义务进行豁免。2016年、2017年青海制药厂均未能实现有关盈利预测，国药投资已就以上事项履行相关补偿责任。（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9-089号公告）。

三、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一）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金石”）单体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66.78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64.17%；国药金石单体2016~2018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135.16万元，完成其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值的108.29%，实现了3年累计业绩承诺。

国药金石单体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因环保加强监管，国药金石的三个原料药产品（羟甲香豆素、贝诺酯、羧甲司坦）减停产，其中：贝诺酯2018年全年停产，羧甲司坦在2018年下半年停产。上述原料药的减停产，致使国药金石2018年经营性利润减少350万元。

2、受到环保形势趋严影响，国药金石部分制剂产品的上游原料药受控，原材料涨价趋势明显，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国药金石主要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当期毛利下降约375.98万元。

3、受两票制影响，国药金石营销模式调整，终端市场开发费用随之增加，市场开发费较上年增加了795万元。

4、国药金石主力产品头孢呋辛酯片有三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部分地区医疗机构停止采购国药金石的头孢呋辛酯片，2018年国药金石的头孢呋辛酯制剂销售量共计减少581万片（万粒），减少经营性利润约134万元。

（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2,99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95%。

国药致君2018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药致君受“限抗”和“门诊限针限输液”等政策实施影响，部分产品销量下降，4+7集采等后期陆续出台的政策，使得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头孢呋辛系列和头孢克肟系列是国药致君的主要产品，近四年（2015年-2018年）的销售数量及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头孢呋辛酯系列（单位：万盒）	头孢克肟系列（单位：万盒）	头孢呋辛钠（单位：万支）
2018年	销售量	3,888.41	3,801.88	6,353.91
	销售量变化率	-6.11%	-8.79%	-1.01%
2017年	销售量	4,141.49	4,168.08	6,418.96
	销售量变化率	-6.11%	-28.73%	-8.45%
2016年	销售量	4,410.87	5,848.39	7,011.65
	销售量变化率	-8.00%	-16.52%	-23.50%
2015年	销售量	4,794.45	7,005.63	9,165.85

注1：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等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是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更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本公司对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不作披露。

注2：本处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系列仅为国药致君生产产品，与年报合并口径不一致。

2、成本上涨压力剧增，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受到环保形势趋严，上游原料企业控销影响，国药致君主要产品原料、包材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增加约1,800万元。其中重点产品原料系购单价上涨影响成本增加约1,590万。此外，随着医药行业监管升级，国家政策不断收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国药致君的质量提升投入、安全生产投入、环保投入、技改投入、合规经营投入以及国际化发展投入成本加大，带动综合总成本上涨。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大。一方面2018年陆续启动头孢粉针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现有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陆续推进至BE研究阶段和费用高投入阶段，使得研发投入同比增加1,317万元。

（三）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764.93万元，造成国药一心2018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的原因说明如下：

1、对国药一心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及变化情况如下：

（1）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为落实上述工作任务，2017年北京、河北、云南、安徽等省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其中云南、安徽等省市明确公布了辅助用药清单，其他省市规定由医疗机构自定。注射用甘露聚糖肽、注射用胸腺五肽适用于恶性肿瘤放、化疗中改善免疫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是典型的辅助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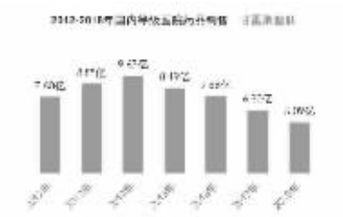

（2）地方医保目录调整

地方医保目录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用药需要，制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7年2月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医保目录，各省市在2017年根据新颁布的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地方医保目录。本轮地方医保目录调整进一步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精神，优先选择医疗机构临床必需、价格合理的药品品种，限制辅助用药的使用。

（3）药品中标价格走低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其中药品分类采购、二次议价等政策对药品中标价格有较大影响。2015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等意见。上述政策出台后，各地陆续发布新的招标方案。2017年，北京、上海、河南、河北等省市开展药品招标工作，招标价格呈现走低趋势。

2、受到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和地方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影响，2013-2018年，国药一心注射用甘露聚糖肽、注射用胸腺五肽两种产品销售数量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份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2.5mg）	2013年	417.94	40.13%
	2014年	457.96	9.58%
	2015年	579.73	26.59%
	2016年	752.24	29.76%
	2017年	536.03	-28.74%
	2018年	406.34	-24.19%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10mg）	2013年	405.21	29.29%
	2014年	430.77	6.31%
	2015年	363.48	-15.62%
	2016年	414.37	14.00%
	2017年	352.81	-14.86%
	2018年	296.54	-15.95%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5mg）	2013年	509.61	34.61%
	2014年	591.67	16.10%
	2015年	520.18	-12.00%
	2016年	428.45	-17.63%
	2017年	419.50	-2.09%
	2018年	309.98	-26.11%
注射用胸腺五肽（规格：1mg）	2013年	104.65	17.01%-
	2014年	83.74	-19.98%
	2015年	63.23	-24.49%
	2016年	56.77	-10.22%
	2017年	34.95	-38.44%
	2018年	24.33	-30.38%
注射用胸腺五肽（规格：10mg）	2013年	365.04	39.03%
	2014年	439.07	20.28%
	2015年	515.50	17.41%
	2016年	442.38	-14.18%
	2017年	540.84	22.26%
	2018年	449.31	-16.92%

注：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全部规格注射用甘露聚糖肽的销售量。产品销售单价是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予披露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行业政策预计对国药一心后续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医院限制辅助用药等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实施，将给国药一心生产的甘露聚糖肽、胸腺五肽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国药一心盈利空间被压缩。

3、由于监管部门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调整，国药一心受托的研发项目进度与预期产生较大差异。

（1）国药一心于2015年6月28日与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亿帆生物医药”）签署《血液肿瘤类的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协议总价款2.35亿元（含税）。2016年5月，公司与亿帆生物医药、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亿帆生物制药”）签订补充协议，由亿帆生物制药继受转让协议中亿帆生物医药的全部权利义务。将国药一心7个在研品种以及1个产品的相关技术转让给亿帆生物制药。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	伏立诺他	2,000.00
2	氟法拉滨	2,000.00
3	二盐酸组胺	5,000.00
4	普乐沙福	4,000.00
5	达沙替尼	1,500.00
6	硼替佐米	2,000.00
7	长春新碱脂质体	5,000.00
8	两性霉素B脂质体	2,000.00
合计		23,500.00

（2）由于监管部门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调整，国药一心受托的研发项目进度与预期产生较大差异。原合同的履行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对此国药一心和亿帆生物制药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终止二盐酸组胺、长春新碱脂质体、两性霉素B脂质体的转让和交付，增加伏立诺他等其他5个项目技术服务费用3,000万元。变更后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	伏立诺他	2,400.00
2	氟法拉滨	2,900.00
3	普乐沙福	4,900.00
4	达沙替尼	1,900.00
5	硼替佐米	2,400.00
合计		14,500.00

上述合同变更与监管部门近期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的变化相关，合计影响国药一心当期经营性利润约-7,705.82万元。

4、全国招标采取上下联动、带量采购、二次议价、动态调整等政策，促使全国各省中标价格日趋下行并趋同。4+7政策出台后中标价格再创新低，抗癌药物单独招标议价致使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国药一心主要产品中标价格平均降幅约19.33%，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主要产品	中标价格降幅%	影响利润金额(万元)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2.5mg	-7.86%	-48.56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5mg	-7.40%	-68.6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10mg	-7.04%	-344.6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18.16%	-50.7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5mg	-7.36%	-78.4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2mg	-17.00%	-362.77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36.40%	-530.05
合计		-1,483.75

5、近两年全国绝大多数省份逐步推行两票制政策，为了推动产品的市场销售，以及维护现有市场覆盖率，国药一心积极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尝试开展多种销售模式，积极布局第三终端、DTP、统筹模式等销售渠道，2018年相关销售服务费用增加405.17万元。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就以上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一心	-16,835.26	国药控股	26%	14,003,209
			杭州潭溪	25%	13,464,625
2	国药致君	-3,737.74	国药一致	51%	1,822,076

3、股份无偿回购事项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督促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等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4、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6,226,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5,622,687.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公司。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7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8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1	国药一心	-16,835.26	国药控股	14,003,209	1,820,417.17	700,160.45	1,400,320.90
			杭州潭溪	13,464,625	1,750,401.25	673,231.25	1,346,462.50
2	国药致君	-3,737.74	国药一致	1,822,076	236,869.88	91,103.80	182,207.60

五、致歉声明

公司